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10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被告 吳俊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665元【計算式：1萬7,865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+違約金1,800元=1萬9,66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6,02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 D)	終止日* (YYMMDD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,027	113/10/30	114/8/4	(279/365)	15%			1,837.6 2
小計									1,837.6 2	
合計	17,865									